项目名称：邳州市2026年春节慰问面粉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G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邳州市民政局

中标人：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如有）。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如有）。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如有）。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如有）。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如有）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如有）。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

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

方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的工作方式、方法、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双方的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

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邳州市民政局。

1.2 “卖方”为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1.3 “配送地点”为邳州市25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面粉。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3784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注：如因申请财政资金等造成第一笔货款未能按期支付，买方应在第二笔货款到期前一并付清全部货款，为此买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

的违约责任。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1352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26489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注：如因申请财政资金等造成第一笔货款未能按期支付，买方应在第二笔货款到期前一并付清全部货款，为此买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4.2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038231012010000002089

开户行：邳州农商行新桥支行

第五条 交货

5.1 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面粉的交付并配合甲方进行抽样送检，且抽样送检合格率须达到 100%，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配送。

5.2 交货地点：邳州市 25 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三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三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

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买方有权对卖方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卖方不能提供有效文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如实上报监管部门，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7.2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明确食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严禁擅自更换所供商品品牌、规格。卖方按买方要求配送至邳州市25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配合买方现场随机抽样送检（随机某一乡镇），抽样送检合格率应为100%，出现货物安全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等问题，买方有权拒收或责令卖方退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索赔

8.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8.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

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注：卖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邳州市民政局

地址：邳州市行政中心9号楼

邮编：221300

电话：0516-86620817

传真：/

卖方：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八义集镇新桥街

邮编：221314

电话：0516-86031129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382-GXZB-G2026-0001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字地点：邳州市民政局

邳州市民政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邳州市 2026 年春节慰问面粉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G2026-0001）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

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科壹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G2026-0001]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邳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邳州农商行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38231012010000002089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邳州市2026年春节慰问面粉采购及配送项目	1.小麦粉，符合 GB/T 1355-2021（精制粉）；不允许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和辅料，配料表只能是小麦；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外包装质地优良。 2.包装规格：25 公斤/袋，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以合同约定及实际供应为准。 3.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 注：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或同类产品相关检测证明材料原件。	公斤	1311,000
2		1.小麦粉，符合 GB/T 1355-2021（精制粉）；不允许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和辅料，配料表只能是小麦；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外包装质地优良。 2.包装规格：10 公斤/袋，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以合同约定及实际供应为准。 3.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 注：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或同类产品相关检测证明材料原件。	公斤	14,000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所供产品在运输中出现包装破损，导致变质、霉烂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免费上门（慰问对象）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货物的分配、分发，以便及时处理货物分发过程中因产品数量、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9、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6 年春节慰问面粉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G2026-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小麦粉	香樟、25公斤/袋	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公斤	1311000	2.856	3744216
2	小麦粉	香樟、10公斤/袋	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公斤	14000	2.856	39984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3784200 元				

投标人：徐州宏昌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洪（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说明：

1. 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为准。

4. 投标人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